

# 恒安标准御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御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范围 满 30 天-6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初始保险金额与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所称初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合同所称有效保险金额指初始保险金额扣除按照保险条款第 2.3 款约定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关爱金之后的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等待期

合同等待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至第 180 日（含第 180 日）。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重度疾病；

（2）若投保人选择了保险条款第 2.3 款项下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中度疾病。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合同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基本责任

##### （一）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一次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保险条款 2.3 项下的“住院医疗关爱金”和“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若选择）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保险条款 2.3 项下的“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保险条款 2.3 项下的“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二）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并因此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0.1% 乘以实际住院

天数给付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内，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60 日为限。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保险条款 2.3 项下的“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我们给付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后，合同终止。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保险条款 2.3 项下的“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且我们已按约定给付该保险金，我们给付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后，合同终止。

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只针对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度疾病所导致的住院医疗情形。

### （三）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符合“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投保人已交纳，此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四）住院医疗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尚未确诊罹患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自合同第 1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开始且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之后，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以下计算方法计算并在下述约定的年度给付限额内给付住院医疗关爱金。

住院医疗关爱金计算方法：

（1）若被保险人就诊时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且获得费用补偿

住院医疗关爱金 =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已从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100%

（2）若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或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但未获得费用补偿

住院医疗关爱金 =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 - 已从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95%

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照给付的住院医疗关爱金等额减少。在一个保单年度中，住院医疗关爱金的年度给付限额以初始保险金额的 5%为限；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关爱金达到合同的初始保险金额，合同终止。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手术费、床位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护理费、材料费、救护车使用费、监护人陪护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和器官移植费。

## 二、可选责任一

### 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详细疾病分组信息请见保险条款第 6 条中的重度疾病分组。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每组重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最多给付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且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距上一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大于 180 日。

若我们已按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在按约定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 （一）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除首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的保险

责任终止。

### **（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除前述两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除前述三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的保险责任终止。

### **（四）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除前述四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若我们已按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合同终止。

## **三、可选责任二**

### **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 **（一）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同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轻度疾病是指符合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同一种轻度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我们最多给付五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 **（二）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中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同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中度疾病是指符合合同“中度疾病”术语项下的同一种中度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我们最多给付三次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 **（三）中度疾病保险费豁免**

被保险人符合“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投保人已交纳，此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符合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 **四、可选责任三**

### **特定疾病保险金**

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包含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以及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 **（一）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 **（四）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老年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其中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的重度疾病不属于合同所列“少儿特定疾病”、“男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疾病”和“老年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或者身患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投保人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投保人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不符合投保人的需要，投保人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投保人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投保人返还该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每一保单年度末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

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现金价值也会变更**。若投保人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投保人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投保人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投保人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投保人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因被保险人身故产生的任何保险责任。

## 保单利益演示一

恒先生，40 周岁，事业有成。为了自己的健康保障，他选择了恒安标准御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年交保费 11,040 元，共交费 20 年，初始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恒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年度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限额	年度住院医疗关爱金限额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1	41	11,040	11,040	825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	42	11,040	22,080	1,455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	43	11,040	33,120	2,463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	44	11,040	44,160	9,348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	45	11,040	55,200	16,668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	46	11,040	66,240	24,438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7	47	11,040	77,280	32,673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	48	11,040	88,320	41,391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	49	11,040	99,360	50,622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50	11,040	110,400	60,396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5	55	11,040	165,600	118,974	300,000	1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60	11,040	220,800	177,585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5	65	0	220,800	189,075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	70	0	220,800	196,506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5	75	0	220,800	198,828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0	80	0	220,800	198,516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5	85	0	220,800	196,434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0	90	0	220,800	191,448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5	95	0	220,800	182,271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	100	0	220,800	170,571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5	105	0	220,800	78,789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6	106	0	220,800	0	300,000	18,000	1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2、年度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限额是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在单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的给付额度上限。年度住院医疗关爱金限额是住院医疗关爱金责任在单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的给付额度上限。两项责任的具体赔付金额以保险条款约定的内容和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3、有效保险金额指初始保险金额扣除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关爱金之后的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后，案例中各项责任的赔付金额也可能发生变更。

4、若恒先生符合“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恒先生已交纳。

5、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保单利益演示二

保先生，45 周岁，事业有成。为了自己的健康保障，他选择了恒安标准御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责任及三项可选责任，年交保费 12,400 元，共交费 20 年，初始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可选责任三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年度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限额	年度住院医疗关爱金限额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1	46	12,400	12,400	582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	47	12,400	24,800	398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3	48	12,400	37,200	484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4	49	12,400	49,600	7,542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5	50	12,400	62,000	14,920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6	51	12,400	74,400	22,704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7	52	12,400	86,800	30,886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8	53	12,400	99,200	39,452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9	54	12,400	111,600	48,426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10	55	12,400	124,000	57,838	200,000	12,000	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15	60	12,400	186,000	95,082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0	65	12,400	248,000	158,648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25	70	0	248,000	171,238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30	75	0	248,000	179,674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35	80	0	248,000	185,302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40	85	0	248,000	189,508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45	90	0	248,000	191,048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50	95	0	248,000	189,658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55	100	0	248,000	185,982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60	105	0	248,000	102,426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61	106	0	248,000	0	200,000	12,000	10,000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0

###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2、年度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限额是重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在单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的给付额度上限。年度住院医疗关爱金限额是住院医疗关爱金责任在单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的给付额度上限。两项责任的具体赔付金额以保险条款约定的内容和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3、有效保险金额指初始保险金额扣除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关爱金之后的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后，案例中各项责任的赔付金额也可能发生变更。

4、若保先生符合“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保先生已交纳。

5、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保单利益演示三

安女士，30 周岁，事业有成。为了自己的健康保障，他选择了恒安标准御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责任，年交保费 7,350 元，共交费 20 年，初始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安女士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基本责任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年度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限额	年度住院医疗关爱金限额
1	31	7,350	7,350	546	300,000	18,000	0
2	32	7,350	14,700	1,119	300,000	18,000	0
3	33	7,350	22,050	1,929	300,000	18,000	0
4	34	7,350	29,400	6,132	300,000	18,000	0
5	35	7,350	36,750	10,611	300,000	18,000	0
6	36	7,350	44,100	15,378	300,000	18,000	0
7	37	7,350	51,450	20,448	300,000	18,000	0
8	38	7,350	58,800	25,830	300,000	18,000	0
9	39	7,350	66,150	31,530	300,000	18,000	0
10	40	7,350	73,500	37,560	300,000	18,000	0
15	45	7,350	110,250	73,344	300,000	18,000	0
20	50	7,350	147,000	121,917	300,000	18,000	0
25	55	0	147,000	147,372	300,000	18,000	0
30	60	0	147,000	157,245	300,000	18,000	15,000
35	65	0	147,000	165,723	300,000	18,000	15,000
40	70	0	147,000	171,465	300,000	18,000	15,000
45	75	0	147,000	173,316	300,000	18,000	15,000
50	80	0	147,000	172,251	300,000	18,000	15,000
55	85	0	147,000	168,927	300,000	18,000	15,000
60	90	0	147,000	164,463	300,000	18,000	15,000
65	95	0	147,000	158,085	300,000	18,000	15,000
70	100	0	147,000	142,761	300,000	18,000	15,000
75	105	0	147,000	52,995	300,000	18,000	15,000
76	106	0	147,000	0	300,000	18,000	15,000

####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2、年度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限额是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在单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的给付额度上限。年度住院医疗关爱金限额是住院医疗关爱金责任在单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的给付额度上限。两项责任的具体赔付金额以保险条款约定的内容和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3、有效保险金额指初始保险金额扣除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关爱金之后的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有效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后，案例中各项责任的赔付金额也可能发生变更。

4、若安女士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安女士已交纳。

5、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